

凱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KEY WARE ELECTRONICS CO., LTD
內部控制
(二階文件)

文件名稱：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IC-FI-09

版 本：3.0

核准	審查	制訂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頁次

1/8

版本

3.0

制/修訂日期

107.03.14

一、目的

為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健全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

二、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1.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1.1 客票貼現融資。

1.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1.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4.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三、名詞定義

無。

四、作業內容

1. 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1.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1.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1.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頁次

2/8

版本

3.0

制/修訂日期

107.03.14

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2. 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如下：

- 2.1 本公司累計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限。
- 2.2 本公司累計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 2.3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累計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限。
- 2.4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累計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 2.5 因業務往來而從事背書保證時，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2.6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3. 辦理程序

- 3.1 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出具函文，說明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頁次

3/8

版本

3.0

制/修訂日期

107.03.14

用途及申請背書保證金額，檢具公司本票後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

3.2 財務單位接獲被背書保證公司之申請，應依本作業程序第5條之規定進行審查評估，並以簽呈方式將評估記錄連同函文及本票併呈權責主管簽核後，依第7條規定辦理。

3.3 核准背書之本票，得完成下列手續後送回被背書保證公司：

3.3.1 加蓋公司印信。

3.3.2 將背書本票正反面影印後留存備查。

3.3.3 將背書保證事項登記於備查簿中，以控制背書金額。

3.4 不同意背書之本票應由財務部備文說明不背書之理由後，連同本票送回被背書保證公司。

3.5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經評估需取得擔保品時，應辦理質權或抵押權之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之權利。

3.6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與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

3.7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投保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3.8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並每月送權責主管簽核。

4. 決策及授權層級

4.1 本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併同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並將辦理情形報請股東會備查。

4.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頁次

4/8

版本

3.0

制/修訂日期

107.03.14

依本條第1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4.3 本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事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5. 審查程序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稱證期局)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與本程序之規定，並應洽請被背書保證公司提供經濟部變更登記核准函、營利事業登記證、負責人身分證等影本及必要之財務資料，就以下項目進行評估：

- 5.1 瞭解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及本公司與被背書保證公司財務、業務之關聯性，評估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5.2 取具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最近期財務報告等相關資料進行徵信調查，以評估可能產生之風險。
- 5.3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之內，以及該背書保證事項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5.4 衡量被背書保證公司之信用狀況及本條1~3項評估是否要求被保證人提供適當之擔保品。

6.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6.1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應命該子公司依證期局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6.2 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母公司，並參酌母公司相關人員意見後進行背書保證作業。子公司應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背書保證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列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頁次

5/8

版本

3.0

制/修訂日期

107.03.14

為定期稽核項目之一。

6.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背書保證餘額達本作業程序第9條第2項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7.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本公司印鑑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後，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之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

8. 註銷

8.1 經辦單位應常注意申請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約定背書保證期間到期前，應通知申請人屆期註銷或辦理展期手續。如借款人屆期未註銷或辦理展期手續，應立即派員了解原因並於最短期限內提報董事會，且依董事會決議進行債權確保動作。

8.2 經辦單位註銷案件，應以取回並塗銷本公司所出具背書保證之債務憑證。

8.3 如申請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或消滅質權設定時，應先查明其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

9. 資訊公開

9.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9.2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9.2.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9.2.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頁次

6/8

版本

3.0

制/修訂日期

107.03.14

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9.2.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9.2.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上且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9.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9.4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10.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證期局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與本程序時，稽核人員或其權責主管應將其違反情事立即呈報至總經理或董事會，總經理或董事會並應視情節重大與否給與相關人員適當之懲處。

11. 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12. 其他

12.1 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2.2 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頁次

7/8

版本

3.0

制/修訂日期

107.03.14

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12.3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本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 12.4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12.5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 12.6 本準則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之規定認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12.7 本準則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13.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五、相關文件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頁次

8/8

版本

3.0

制/修訂日期

107.03.14

無。

六、使用表單

1. 背書保證備查簿。